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2026年姚王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增补项目 ---采购包1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江苏圣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 施 主 体：	泰兴市姚王街道新镇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签订日期：	

发包人、实施主体为实施2026年姚王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增补项目---采购包1施工，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2026年姚王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增补项目

本次合同范围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和实施主体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补遗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通用合同条款；

（10）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技术规范；

（12）图纸；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5）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及支付结算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壹元捌角陆分元（￥671761.86元）。工程最终将按实际签认的工程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由工程现场质监管理人员依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签字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

3、合同外项目单价的确认，将参照类似工程类似项目或子目中标单价执行，或依据招标文件重新编制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执行。

4、本工程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竣工决算时将依据泰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预算编制材料基准价，按照招标文件及省、市最近交通部门有关文件具体规定执行。施工期间，人工费按照江苏省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进行调整。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80%，工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审计价的余款。

6、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的，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2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7、本项目暂定金额由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确认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四、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周奇，技术负责人：董金洲，安全员：鞠瑞平。

五、质量及工期

1、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2、工期：4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实施主体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规范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

责任。发包人、实施主体将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七、保证金

1、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实施主体提供中标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结束之后返还。

八、其它

1、发包人、实施主体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实施主体对施工组织计划、工程量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和质量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结束30天内必须规范整理好全部竣工资料和计量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3、承包人必须充分调查本工程现场情况，制定较详实的实施计划和绕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交通畅通。

4、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如承包人序时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实施主体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切割分包，并根据与分包单位结算价格在主包单位计量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实施主体同意一律不得调整更换，否则将根据其在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级别予以罚款（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总工10万元/人•次，其它主要管理人员5万元/人•次），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包人即使同意更换，仍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罚。

6、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应规范建立与工程规模匹配的工地试验室，配备满足日常质量检测需要的人员、试验仪器和设备，保证日常的质量检测工作。

7、发包人、实施主体在工程施工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设计和调整工程量，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异议。

8、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实施主体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

惩管理办法，承包人如能按期完成任务，发包人、实施主体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如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实施主体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处罚，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修补、重建和修复，其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工程若省验收不合格，实施主体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两份，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实施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6年姚王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增补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泰兴市姚王街道新镇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与该项目 采购包1 标段的施工单位 江苏圣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实施主体和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年姚王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增补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包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实施主体的义务

（1）发包人、实施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实施主体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实施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实施主体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实施主体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实施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实施主体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实施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实施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实施主体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实施主体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实施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实施主体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实施主体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6年姚王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增补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包1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实施主体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姚王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增补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包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实施主体 泰兴市姚王街道新镇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实施主体名称，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与承包人 江苏圣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实施主体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实施主体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